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8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8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0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叶枫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8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8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的参股公司。现因业务发展需要，电控产投拟融资6亿元，电控产投现有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电控”）、京东方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电子城”）拟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对电控产投进行增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电控为京东方、电子城及电控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副董事长潘金峰先生、董事叶枫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3、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4、注册资本：313，921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岩

7、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35,561,849,036.26	527,657,612,742.79
总负债	276,017,385,215.20	279,939,203,143.32
净资产	259,544,463,821.06	247,718,409,599.47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41,032,069,189.82	155,203,119,326.32
净利润	32,370,915,064.78	1,109,185,208.93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北京电控的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电子办”)，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政府批复将市电子办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2月28日，作为深化工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市政府批复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章程，更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北京电控对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电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6年12月24日
3、注册资本：111，858.5045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6、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49%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8%
3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
4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0%
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
7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9%
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9%
9	方奕忠	0.58%
10	陈先来	0.45%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476,621,464.00	20,270,565,422.92
总负债	14,227,360,906.26	12,998,158,435.90
净资产	7,249,260,557.74	7,272,406,987.02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964,529,765.67	2,138,321,485.29
净利润	77,237,162.72	54,309,114.27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电子城原名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家、法人、自然人共同参股组建，于1986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5月24日，电子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0年电子城进行资产重组，变更了主营业务，并于2001年3月更改名称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3日，电子城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成为电子城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5日，电子城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日，电子城名称变更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电子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3月20日更名）
2、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0日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朱保成
6、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7、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7%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713,013,922.01	709,329,160.15
总负债	3,734,237.29	1,303,233.10
净资产	709,279,684.72	708,025,927.0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0.00	730,522.67
净利润	3,638,860.73	-1,253,757.67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历史沿革：电控产投前身系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

2018年9月10日，北京电控与其所属的京东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和电子城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对电控产投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2020年北方华创向京东方转让所持有的电控产投16.67%股权，京东方受让北方华创所持有的电控产投16.67%股权。

11、电控产投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6亿元，其中京东方出资2亿元
3、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电控产投目前注册资本60，000万元，北京电控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标的增资3亿元，京东方以自有现金方式向投资标的增资2亿元，电子城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标的增资1亿元。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增资额	增加出资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北京电控	30,000	50.00%	30,000	30,000	60,000	50.00%
电子城	10,000	16.67%	10,000	10,000	20,000	16.67%
京东方	20,000	33.33%	20,000	20,000	4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	60,000	60,000	120,000	100%

5、公司治理结构：电控产投董事会成员6名，其中：北京电控推荐2名，京东方推荐2名，电子城推荐1名，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另设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电控产投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北京电控推荐。监事人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因本次增资方式为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控产投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变。

6、融资用途：

（1）围绕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物联网等芯屏产业领域发起或参与基金设立；（2）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平台作用，综合利用北京电控整体资源优势，将北京电控二级企业资源进行衔接，围绕企业产业的技术突破、供应链的延伸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前布局，对与北京电控产业具有协同和保障作用的优质项目进行股权直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701号）显示电控产投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1，114.95万元。基于以上《审计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电控产投各股东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电控产投进行同比例增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协议各方同意，甲、乙、丙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同比例增资。

1、增资方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60，000万元，由甲、乙、丙三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

2、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丁方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甲方以3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乙方以2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丙方以1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本次6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注入丁方注册资本。

3、支付方式：甲方、乙方、丙方自收到缴款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丁方缴付增资款。

4、违约条款：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或单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增资各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其内部权力机构做出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2）北京电控审议批准本次增资。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意在通过杠杆作用筹集产业资金，挖掘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保障公司产业链的供应安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电控产投平台培育物联网产业链新技术、新项目可助力京东方打造智慧系统产业集群。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京电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7,502.02元；与电子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与电控产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亿元；
2、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草案）；
5、2021年度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14.46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1.0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5.1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5.06亿元，本次担保1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13c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琳。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5日，中武电商与海峡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申请授信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间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4日。同日，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海峡银行在上述授信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8.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6%。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11月15日中武电商与海峡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31858片 Ⅱ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HSK31858片的临床研究“评价HSK31858片在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NCFBE）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研究”获得组长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伦理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31858片
主要研发阶段：Ⅱ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P00141/2022LP00142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22年1月28日

二、HSK31858片临床试验情况

HSK3185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二肽基肽酶1（Dipeptidyl Peptidase 1，DPP1）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支气管扩张症的患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7省市40岁以上居民患病率约为1.2%，目前尚无针对支气管扩张的治疗药物，均为对症治疗以及处理并发症，约有170万-600万支气管扩张患者无法得到适合的治疗。

HSK31858片已分别在澳洲和中国完成了Ⅰ期临床试验，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公司做出本项目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决定。

三、Ⅱ期临床试验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由钟南山院士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PI），全国25家研究中心将加入HSK31858片的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评价HSK31858片在NCFBE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研究。
受试者数量：约210例。
试验目的：
1、主要目的：考察不同剂量的HSK31858在NCFBE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2、次要目的：考察HSK31858在NCFBE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及暴露水平；考察NCFBE患者中与HSK31858给药相关的药效动力学（PD）标志物变化；评价HSK31858对NCFBE患者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目前HSK31858片正在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6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SColbnyh2或“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23:59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SColbnyh2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情况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高峰抽蓄”）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水利”）、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发”）、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共同设立高峰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股7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临安水利、浙江立发、杭州福斯特按70%、10%、15%、5%的股比共同设立高峰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股70%。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41847322D
法定代表人：董卫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38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库区房屋搬迁及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的征迁、建设、投资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
股东：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临安水利保持独立，临安水利资信状况良好。

（二）浙江立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TKJX71U
法定代表人：陈立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199号3幢1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江立发保持独立，浙江立发资信状况良好。

（三）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798663875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199(3幢整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物技术、医药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股东：林建华75%，张虹25%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杭州福斯特保持独立，杭州福斯特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杭州市临安区，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峰抽蓄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105,000	70.00%	货币资金
临安水利	15,000	10.00%	货币资金
浙江立发	22,500	15.00%	货币资金
杭州福斯特	7,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0	100.00%	-

上述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高峰抽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委派2名，临安水利委派1名，浙江立发委派1名，职工董事1名。高峰抽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和杭州福斯特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定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计量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风电”）拟与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风电”）签订陆上计量站租赁协议，出租年限至海上风电场项目寿命期终止，租赁费共计4，346.71万元。
- ●嵊泗风电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浙江新能全资子公司嘉兴风电建设的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和嵊泗风电建设的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项目共用陆上计量站接入电网，嘉兴风电拟与嵊泗风电签订陆上计量站租赁协议，嵊泗风电拟以租赁的形式使用嘉海风电场陆上计量站相关设施和设备，以租赁费的形式向嘉兴风电支付陆上计量站的相关建设成本等费用，总计4，346.71万元，租赁期限原则上至海上风电场项目寿命期终止。陆上计量站后期运营维护费用，双方再另行约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嵊泗风电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职工董事贺元启先生为嵊泗风电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嵊泗风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RXA60
法定代表人	贺元启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37,271.00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5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楼201室-H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4，033.13万元，净资产127，5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嵊泗风电保持独立。嵊泗风电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名称：嘉海风电场陆上计量站相关设施和设备

嘉海风电场陆上计量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海辰路南侧、通港路东侧，用地面积13，268.8平方米，嘉兴风电于2018年9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陆上计量站场内布置综合楼、生产辅助楼、附属楼、GIS 楼、无功补偿楼、门卫室、事故油池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4，013平方米。该租赁标的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陆上计量站的运行维护及设备管理相关工作现由嘉兴风电负责。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陆上计量站有关的项目前期费用、土建安装费用、共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地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包含总承包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等，是由双方协商按照装机容量比例或其他约定的比例分摊。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租赁内容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使用嘉海风电场陆上计量站相关设施设备，并分摊陆上计量站的相关建设成本等费用，以租赁费的形式支付给嘉兴风电。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原则上至项目寿命期终止。

（四）租赁费用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分摊的陆上计量站相关费用为4，346.71万元。自2022年开始的以后每年度发生的陆上计量站维护费、税费、管理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分摊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租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贺元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计量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陆上计量站租赁协议，出租年限至海上风电场项目寿命期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计量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计量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贺元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3，468，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21.78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1，71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6%。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0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1%。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6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43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78，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243%。
表决结果：当选。

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43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78，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243%。
表决结果：当选。

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43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78，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249%。
表决结果：当选。

1.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19，01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258，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792%。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1，23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78，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71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2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482,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6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409,586	99.9774	72,500	0.02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942,869	99.7804	72,500	0.2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10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09万股。回购价格为8.13元/股，回购价款合计106.42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9，581，540股变更为209，450，64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4、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